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920

聯絡人：賴俊文
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2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 (310902000Q0000000\_002623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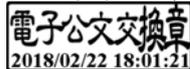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」為花蓮縣  
花蓮市、新城鄉及吉安鄉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  
2月13日以院臺忠字第1070164794號公告，並自107年2月  
6日生效。

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2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70164794C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  
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70001687